宏利科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科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科创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84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8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科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宏利科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科创精选混合 A	宏利科创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422	028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如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 10 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宏利科创精选混合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 万元	0.8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注:(1)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2)投资者如果有多笔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 -6 天	1.50%
7天 -29 天	1.00%
30天 -179 天	0.50%
180天(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 =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 =0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 1 份。

2)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本基金产品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相互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1)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anulifefund.com.cn/etrading

2)宏利基金微信公众账号:manulifefund_BJ 或微信搜索“宏利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宏利科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含转换转入)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含转换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或申购(含转换转入)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含转换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圆鼎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5 日

注: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上一轮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三十二个开放期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万元≤M<200 万元	0.3%
200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渠道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日≤N<30 日	0.1%
N≥3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为本基金第三十二个开放期,即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8)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9)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10)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富国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 ETF(扩位简称:港股通金融 ETF 富国)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5260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6 日

2.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港股通投资额度、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账户单日累计可申购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港股通投资额度、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和单日净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账户单日累计可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净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的赎回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 / 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 / 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基金的申购、赎回对价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与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

6)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7)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本基金现行适用的清算交收和申赎处理规则,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 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且日间完成 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的,T 日可卖出和赎回,而 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1 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 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 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 日大宗买入的基金份额,T 日可以大宗卖出,T+1 日可以竞价卖出或赎回。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 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T 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 T+1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清算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基金管理人在 T+1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内通过登记机构的代收代付平台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7 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如遇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或基金投资的其他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香港证券交易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境外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6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富国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国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 ETF”,扩位简称“港股通金融 ETF 富国”,交易代码:526090)将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2">基金名称</td><td colspan="4">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td></tr>
<tr><td colspan="2">基金简称</td><td colspan="4">富国纯债债券发起式</td></tr>
<tr><td colspan="2">基金主代码</td><td colspan="4">100066</td></tr>
<tr><td colspan="2">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 colspan="4">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公告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td></tr>
<tr><td rowspan="4">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td><td>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td><td colspan="4">2026年 10 月 13 日</td></tr>
<tr><td>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td><td colspan="4">2026年 10 月 13 日</td></tr>
<tr><td>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td><td colspan="4">2026年 10 月 13 日</td></tr>
<tr><td>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td><td colspan="4">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td></tr>
<tr><td colspan="2">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td><td colspan="2">富国纯债债券发起式 A/B</td><td>富国纯债债券发起式 C</td><td>富国纯债债券发起式 E</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td><td>前端</td><td>后端</td><td rowspan="2">100068</td><td rowspan="2">019191</td></tr>
<tr><td>100066</td><td>100067</td></tr>
<tr><td colspan="2">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td><td colspan="2">是</td><td>是</td><td>是</td></tr>
<tr><td colspan="2">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td><td colspan="2">10,000,000.00</td><td>10,000,000.00</td><td>10,000,000.00</td></tr>
<tr><td colspan="2">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td><td colspan="2">10,000,000.00</td><td>10,000,000.00</td><td>10,000,000.00</td></tr>
<tr><td colspan="2">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td><td colspan="2">10,000,000.00</td><td>10,000,000.00</td><td>10,000,000.00</td></tr>
</table>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基金份额累计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产品副流感病毒、人鼻病毒、腺病毒、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副流感病毒、人鼻病毒、腺病毒、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中副流感病毒(1、2、3 型)、人鼻病毒、腺病毒和肺炎支原体的核酸。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 20263402137
注册类别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有效期	至 2031 年 10 月 8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系公司继首款冻干四联检产品——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获批后,推出的第二款冻干四联检产品。

两款冻干四联检产品均基于圣湘生物 AI 驱动的酶进化技术,通过人工智能辅助蛋白设计与优化,该技术可显著提升酶制剂的性能表现,为冻干试剂的稳定性、检测效率及产品标准化提供技术支撑。同时,两款产品通过差异化病原组合,实现 8 种常见呼吸道病原的互补覆盖,进一步完善圣湘呼吸道感染病原检测产品矩阵,为临床提供更加灵活、高效的病原鉴别方案。适配圣湘生物分子 POCT(Point-of-Care Testing,即时检验)平台及常规 PCR 检测平台,延续“快速、多靶标、简操作、免冷链”的技术优势,兼顾检测效率、操作便利性与应用灵活性,可满足不同层级医疗机构及多种临床场景下的呼吸道感染检测需求。

圣湘生物持续推进呼吸道病原核酸检测产品创新与技术升级。双四联布局,不仅是检测病原种类的拓展,更是临床检测方案灵活性与适用场景的进一步丰富。依托 AI 蛋白进化酶技术、冻干核酸检测技术与快速分子 POCT 平台,圣湘生物正持续构建覆盖多种常见呼吸道病原、满足不同临床需求的分层检测解决方案,以技术创新提升检测效率,以精准诊断助力临床决策。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7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力尔电机集团”)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科力尔电机集团作为“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24,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力尔智能”)实缴出资、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700 万元向湖南科力尔智能实缴出资,使用募集资金 18,800 万元向湖南科力尔智能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南科力尔智能注册资本将由 10,900 万元增加至 29,7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进展情况

近日,湖南科力尔智能完成工商变更备案,并取得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名称: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1MAD0LQ0N4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9,7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6、法定代表人:蒋耀钢
7、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灯塔路电子信息产业园 1 栋 A223-3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